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656-GXGZ

采购人：百色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感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656-GXGZ

2. 项目名称：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分标 1：309.60 万元；分标 2：369.00 万元；分标 3：153.60 万元；分标 4：345.30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分标 1：309.60 万元；分标 2：369.00 万元；分标 3：153.60 万元；分标 4：345.30 万元；

6. 采购需求：为 3925 名老年人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

序号	分标号	分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分标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分标 1	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	1	项	309.60	一、项目概括： 1. 采购单价： 服务对象名单由采购人提供，每名服务对象可享受 30 次以上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次数每日只核计 1 次，服务金额据实累加），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每人服务金额上限为 3000 元，据实结算。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供应商	309.60	

						<p>须为每名老年人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30 次。</p> <p>2. 服务人数: 右江区 278 人、田阳区 332 人、田东县 210 人、平果市 212 人。</p> <p>3.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为每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4. 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 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p>		
2	分标 2	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	1	项	369.00	<p>一、项目概括:</p> <p>1. 采购单价: 服务对象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每名服务对象可享受 30 次以上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次数每日只核计 1 次, 服务金额据实累加), 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每人服务金额上限为 3000 元, 据实结算。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 供应商须为每名老年人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30 次。</p> <p>2. 服务人数: 德保县 290 人、靖西市 662 人、那坡县 278 人。</p> <p>3.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为每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4. 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 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p>	369.00	
3	分标 3	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凌	1	项	153.60	<p>一、项目概括:</p> <p>1. 采购单价: 服务对象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每名服务对象可享受 30 次以上的居家养老</p>	153.60	

		云县、乐业县)				<p>上门服务（服务次数每日只核计 1 次，服务金额据实累加），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每人服务金额上限为 3000 元，据实结算。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供应商须为每名老年人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30 次。</p> <p>2. 服务人数：凌云县 192 人、乐业县 320 人。</p> <p>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为每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4. 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凌云县、乐业县。</p>		
4	分标 4	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	1	项	345.30	<p>一、项目概括：</p> <p>1. 采购单价：服务对象名单由采购人提供，每名服务对象可享受 30 次以上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次数每日只核计 1 次，服务金额据实累加），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每人服务金额上限为 3000 元，据实结算。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供应商须为每名老年人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30 次。</p> <p>2. 服务人数：田林县 435 人、西林县 168 人、隆林各族自治县 548 人。</p> <p>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为每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4. 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p>	345.3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为每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分标。本项目确定中标人顺序以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顺序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

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附件：采购需求[请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进行查阅]

5. 投标保证金：免缴纳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黄科长 0776-2989881

地址：百色市祥云路 5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感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明宇 13557066076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家和花园 2#公寓楼一单元 7 层 08 号

广西感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港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采购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分标号	分标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分标 1	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	1	项	<p>一、项目概括:</p> <p>1. 采购单价: 服务对象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每名服务对象可享受 30 次以上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次数每日只核计 1 次, 服务金额据实累加), 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每人服务金额上限为 3000 元, 据实结算。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 供应商须为每名老年人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30 次。</p> <p>2. 服务人数: 右江区 278 人、田阳区 332 人、田东县 210 人、平果市 212 人。</p> <p>3.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为每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4. 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 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p>
2	分标 2	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德保	1	项	<p>一、项目概括:</p> <p>1. 采购单价: 服务对象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每名服务对象可享受 30 次以上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次数每日只核计 1 次, 服务金额据实累加), 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每人服务金额上限为</p>

		县、靖西市、那坡县)			<p>3000 元，据实结算。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供应商须为每名老年人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30 次。</p> <p>2. 服务人数：德保县 290 人、靖西市 662 人、那坡县 278 人。</p> <p>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为每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4. 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p>
3	分标 3	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凌云县、乐业县)	1	项	<p>一、项目概括：</p> <p>1. 采购单价：服务对象名单由采购人提供，每名服务对象可享受 30 次以上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次数每日只核计 1 次，服务金额据实累加），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每人服务金额上限为 3000 元，据实结算。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供应商须为每名老年人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30 次。</p> <p>2. 服务人数：凌云县 192 人、乐业县 320 人。</p> <p>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为每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4. 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凌云县、乐业县。</p>
4	分标 4	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	1	项	<p>一、项目概括：</p> <p>1. 采购单价：服务对象名单由采购人提供，每名服务对象可享受 30 次以上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次数每日只核计 1 次，服务金额据实累加），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每人服务金额上限为 3000 元，据实结算。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供应商须为每名老年人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30 次。</p> <p>2. 服务人数：田林县 435 人、西林县 168 人、隆林各族自治县 548 人。</p> <p>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为每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4. 服务范围及服务地点：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p>

<p>▲技术要求</p>	<p>一、项目背景</p> <p>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9部委《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6号）、《百色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百色市为全市3925名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二、服务对象</p> <p>具有百色市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市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特困供养老年人； 2、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城乡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073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963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其他特殊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包括空巢、留守、烈士家属、特殊贡献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抚对象、市级以上劳模或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老年人中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以及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存在事实上生活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p>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依据国家标准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确定的轻度失能及以上老年人，须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p> <p>三、服务实施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协议签订。由项目承接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家庭照护需求，按照“一户一策”要求，依据《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为服务对象制定服务计划，并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明确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自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
--------------	--

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

2、提供上门服务。由项目承接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帮助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人员掌握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居家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及水平，并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经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商议，及时调整服务计划。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每名老年人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30 次。

3、补贴标准：服务期间，为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上门服务，服务时长参照服务清单要求，补贴标准为 3000 元，据实结算。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供应商须为每名老年人完成上门服务不少于 30 次（服务次数每日只核计 1 次，服务金额据实累加）。

四、实施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为工作人员配备统一的工服，入户人员入户时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

2、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及追偿。

3、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

4、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要求：

1、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提供满足《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服务指导清单》中的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以及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服务等范围内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同一对象项目执行周期内享受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每人服务金额上限为 3000 元，据实结算。服务机构应根据全国金民系统平台的功能做好服务接单、服务过程照片上传、服务结单、服务评价等记录。

3、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对象协议签订，按照要求开展

	<p>居家上门服务，90 天内需完成不低于总人次 50%的服务次数。</p> <p>4、老年人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经核验方最终验收后整体满意度低于 90%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剩余尾款。</p> <p>5、服务派单、接单、结单及回访应严格按照全国金民系统平台服务相关功能进行操作，居家上门服务的工单、服务满意度回访资料等应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上可查询、可追溯。</p> <p>6、对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服务机构应在以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提供 24 小时线上响应服务。</p> <p>7、服务机构应该依据动态监测到的老年人生命体征数据进行服务。</p> <p>六、服务机构要求</p> <p>须同时具备以下服务能力：一是对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专业照护能力；二是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能力；三是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能力；四是 24 小时响应应急救援任务的能力。</p>
<p>▲商务条款</p>	<p>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为每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付款方式：供应商成功签约服务对象人数达到目标任务人数（以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和“一户一策”资料为准），并通过项目核验方和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40%；供应商为所有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上门服务，并通过项目核验方和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根据项目核验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总金额的剩余部分，支付金额根据实际开展的上门服务情况据实结算。</p> <p>4、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各分标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完成履约的，验收合格后，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返还。</p> <p>6、验收方式：</p> <p>（1）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p>

	<p>(2)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第三方核验机构出具整体验收报告，包括整体满意度调查结果。</p> <p>7、验收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p> <p>8、结算方式：以实际服务的内容中标单价*服务次数*服务人数，据实结算。</p>
<p>其他说明</p>	<p>1、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p> <p>2、供应商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各类人员（如：心理咨询师、康复理疗师、医生、护士、培训师等）。</p> <p>3、供应商应对拟投入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供应商项目实施时应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应的培训照片等作为佐证材料）。</p> <p>4、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针对项目实施方案、安全服务应急预案、上门服务作业流程方案、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配置方案、服务承诺等。</p> <p>5、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单位将按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附件：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计价标准	本项目最高限价
1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做餐	淘米洗菜，遵循老人口味做餐，并处理好厨房台面、洗菜池周边卫生。（不含食材）	按次数收费	60 元/次
2			上门送餐	按客户需求，将做好的饭菜送到老人住所，饭菜为中餐及晚餐两餐标准：两荤两素、主食（配送点 3km 内）	按次数收费	34 元/次
3		助浴	上门擦浴	配备专业助浴工具，协助老人洗头洗澡（擦浴）。	按次数收费	100 元/次
4			上门洗浴	配备专业助浴工具，协助老人洗头洗澡（洗浴）。	按次数收费	150 元/次
5		助洁	上门洗衣	上门为老人洗衣、晾晒衣物，床品及窗帘洗涤，并整理阳台卫生。	按次数收费	45 元/次
6			打扫卫生	日常物品整理，室内地面清洁，拖洗地面，家具除尘。	按次数收费	50 元/次
7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按次数收费	57 元/次
8			专业空调清洗	上门空调清洗服务（柜机）	按次数收费	110 元/次
				上门空调清洗服务（柜机）	按次数收费	103 元/次
9			空调扇清洗	使用专业环保清洁剂对空调扇表面及出风口进行清洁。	按次数收费	58 元/次
10			风扇清洗	对落地式、台式、壁挂式、吊扇的外观、风叶进行清洁。	按次数收费	54 元/次
11			冰箱清洗	使用专业设备及专用环保清洗剂对冰箱密封圈、外观清洗，达到消毒灭菌去油垢、清除异味效果。	按次数收费	90 元/次
12			玻璃清洗	使用清洁工具及清洁剂，对服务对象内室的玻璃门窗进行清洁擦拭，不超过 5 平方米。	按次数收费	47 元/次
13			助行	陪同外出（近距离）	上门陪同老人外出、采购、聊天、使老人保持开朗心情。（仅限 3km 范围内）	按次数收费
		陪同外出（不限范围）		上门陪同老人外出、采购、聊天、使老人保持开朗心情。	按次数收费	73 元/次
14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按次数收费	50 元/次
15		助医	陪诊医疗	挂号候诊、缴费、预约、取药、住院办理、输液陪护	按次数收费	104 元/次
16		护理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按次数收费	82 元/次
17	失禁护理及指导		清理排泄物，清洁身体	按次数收费	94 元/次	
18	上门洗发、理		按规范进行洗发、理发，并处理好地面卫生。	按次数收费	47 元/次	

			发	男士含剃须服务。		
19			足部护理及手脚指/趾甲护理	修剪手脚指甲：按规范进行修剪，并将指甲打磨平滑，洗脚，去除老死皮。	按次数收费	30元/次
20			面部及耳部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帮助或协助其进行面部及耳洞清理，使用棉棒、棉球等工具，进行擦拭及清洁处理。	按次数收费	54元/次
21			褥疮预防及护理	针对失能老人进行褥疮、压疮的预防护理及康复护理。	按次数收费	50元/次
22			日常起居照顾	协助更衣及指导、洗漱、饮食、如厕等。	按次数收费	58元/次
23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按次数收费	54元/次
24	基础 照护 服务	康复	康复评估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	按次数收费	20元/次
25			综合训练	偏瘫等综合训练	按次数收费	82元/次/30分钟
26			松动训练	关节松动训练	按次数收费	84元/次/30分钟
27		理疗	推拿	推拿理疗	按次数收费	87元/次/30分钟
28			灸法	就发理疗	按次数收费	55元/次/30分钟
29			拔罐	拔罐理疗	按次数收费	67元/次/30分钟
30			红外/电磁	红外理疗/电磁理疗	按次数收费	64元/次/30分钟
31			中频	中频理疗	按次数收费	64元/次/30分钟
32	探访	远程服务	线上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按次数收费	免费
33	关爱 服务	上门探访	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按次数收费	免费
34	健康 管理 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建立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按次数收费	46元/次
35		预防保健	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按次数收费	30元/次
36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常规监测	监测体温、血压、血氧、心率等	按次数收费	免费
37		生理指数监测	常规监测	包括心率、血压、血糖（含血糖试纸）、体温检测。	按次数收费	40元/次
38	委托 代理 服务	代购日常	代购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按次数收费	41元/次（5公斤以内）
39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按次数收费	31元/次
40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代取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按次数收费	37元/次
41		代办申请服务	代办	代办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按次数收费	48元/次
42	精神 慰藉	亲情陪护	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按次数收费	57元/次

43	服务	情绪疏导	情绪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按次数收费	49 元/次
44		心理慰藉	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按次数收费	91 元/次
单 价 限 价 总 合						2690 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喷墨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激 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 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 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 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 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 4)
		A02061808 热水 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材料的（1）-（4）款无须再提供）</p> <p>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投标声明（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后）（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p> <p>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居家上门服务总体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3、紧急救助、应急预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4、内部管理规范化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5、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p> <p>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基本项目报价清单；（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p>
20	备份投标文件	<p>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21.1	投标截止时间	<p>详见招标公告</p>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p>详见招标公告</p>
	投标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p>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p> <p>地点：_____</p>
23	开标时间、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各分标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单位指定的账号，交纳时请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投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感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557066076</u>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家和花园 2# 公寓楼一单元 7 层 08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如代理服务费不足 7000.00 元，按 7000.00 元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感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930 备注信息：某项目编号某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投标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各分标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5.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单位指定的账号，交纳时请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35.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投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投标人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

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附件：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的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1、居家上门服务总体方案(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居家上门服务总体方案进行综合对比评价,整体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几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分析、服务目标、整体设想、发展规划、服务方案。 根据整体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区域的整体需求情况进行评审: 一档(5分) : 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一般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二档(10分) :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 三档(15分) : 方案非常全面,针对性极强,非常合理,能优于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5 分;	15 分
		2、紧急救助、应急预案(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内容全面和符合需求情况进行评分:内容包括在服务过程中老人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p> <p>一档（5分）：整体方案内容全面性、符合需求性一般的得5分；</p> <p>二档（10分）：整体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符合需求的得10分；</p> <p>三档（15分）：整体方案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整体需求的得15分；</p>	
	3、内部管理规范化及保障措施（15分）	<p>（1）为保证投标人提供规范化服务，供应商需为现场工作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装并配备上岗证的得3分；（提供人员穿工作服装佩戴工作证图片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后期服务按此标准执行，不提供相应图片或承诺不得分。）</p> <p>（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提供措施包含上门服务实施流程、上门服务评估方案、上门服务人员整体安排、服务质量保障设备设施。</p> <p>一档（4分）：整体措施内容全面性、符合需求性一般的得4分；</p> <p>二档（8分）：整体措施内容较全面、较符合需求的得8分；</p> <p>三档（12分）：整体措施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整体需求的得12分；</p>	15分
3	商务分（满分45分）	<p>1、供应商业绩（5分）</p> <p>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5分。</p> <p>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p> <p>2、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5分）</p> <p>根据居家上门养老服务提供行政管理方案、业务管理方案、档案管理方案，组织架构图、人员配置表。</p> <p>一档（2分）：方案比较简单，不具体。组织架构图、人员配置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p> <p>二档（3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组织架构图、人员配置表安排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p> <p>三档（5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组织架构图、人员配置表安排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p>	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3、团队人员配备（20分）	<p>项目负责人：</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p> <p>②项目负责人持有医生或护士、养老护理员（三级及以上）、老年人评估师（三级）证书及以上、中级社工师证书及以上的每提供一类别得1.5分，此项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该项目负责人本单位为其缴纳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服务团队：</p> <p>③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审，拥有社会工作师（中级及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三级及以上）、医生或护士、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养老护理员，每提供一个类别得2分，此项最高得12分。</p> <p>注：同一人有多证时不累积计分，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附上劳动合同扫描件和身份证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分
	4、服务承诺（15分）	<p>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在接到服务对象的电话后6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承诺对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进行保密，不能泄露给项目无关人员，具体承诺方案包括服务工作思路、服务流程、服务响应及保密措施、服务质量监督与改进措施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p>一档（5分）：服务工作思路、服务流程基本合理，服务响应及保密措施、服务质量监督与改进措施等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二档（10分）：服务工作思路、服务流程有一定的可行性，服务响应及保密措施、服务质量监督与改进措施等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三档（15分）：服务工作思路、服务流程清晰合理，服务响应及保</p>	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密措施内容合理且针对性可行性强，服务质量监督与改进措施等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且有相应的流程说明的得 15 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分标。本项目确定中标人顺序以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顺序为准。**

如中标候选人推荐后达不到拟确定的家数，按实际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确定定点服务单位。中标公告发出后在质疑或投诉有效期内质疑或投诉，且经查属实，导致某一分标原中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相应分标中标资格。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投标人，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投标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中标单价为：_____，中标总金额为：_____。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采购报价表）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采购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好参与服务活动的项目主管、项目督导及相关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开展工作中的人生安全，切实保障参与服务活动人员的权益保障。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为每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地点：_____。

2. 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对象协议签订，按照要求开展居家上门服务，90 天内需完成不低于总人次 50% 的服务次数。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评估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验收，逾期不开始评估验收的，乙方可视同评估验收合格。评估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评估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评估验收。

7. 甲方在评估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善相关服务内容，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评估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应协助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以甲乙双方日后协商确认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供应商成功签约服务对象人数达到目标任务人数（以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和“一户一策”资料为准），并通过项目核验方和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40%；供应商为所有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上门服务，并通过项目核验方和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根据项目核验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总金额的剩余部分，支付金额根据实际开展的上门服务情况据实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各分标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推迟一天，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每逾期一天，以延期款额为基数，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5%。

4.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履行本合同后可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甲方因乙方不按合同开展服务或服务标准不达标而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乙方按合同开展服务或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按合同开展服务或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民事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甲方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BSZC2024-G3-990656-GXGZ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656-GXGZ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致：广西感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656-GXGZ）项目_____（分标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656-GXGZ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感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656-GXGZ）项目_____（分标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所投分标：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负责类似项目完成情况表（近三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负责工作	

(2) 拟派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质或专业（页码）	职称（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参考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4-G3-990656-GXGZ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所投分标：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656-GXGZ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投标函

致：广西感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656-GXGZ）项目的_____（分标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计价标准	规格	本项目报价 (元)
1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做餐	淘米洗菜，遵循老人口味做餐，并处理好厨房台面、洗菜池周边卫生。（不含食材）	按次数收费	元/次	
2			上门送餐	按客户需求，将做好的饭菜送到老人住所，饭菜为中餐及晚餐两餐标准：两荤两素、主食（配送点 3km 内）	按次数收费	元/次	
3		助浴	上门擦浴	配备专业助浴工具，协助老人洗头洗澡（擦浴）。	按次数收费	元/次	
4			上门洗浴	配备专业助浴工具，协助老人洗头洗澡（洗浴）。	按次数收费	元/次	
5		助洁	上门洗衣	上门为老人洗衣、晾晒衣物，床品及窗帘洗涤，并整理阳台卫生。	按次数收费	元/次	
6			打扫卫生	日常物品整理，室内地面清洁，拖洗地面，家具除尘。	按次数收费	元/次	
7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	
8			专业空调清洗	上门空调清洗服务（柜机）	按次数收费	元/次	
				上门空调清洗服务（柜机）	按次数收费	元/次	
9			空调扇清洗	使用专业环保清洁剂对空调扇表面及出风口进行清洁。	按次数收费	元/次	
10			风扇清洗	对落地式、台式、壁挂式、吊扇的外观、风叶进行清洁。	按次数收费	元/次	
11			冰箱清洗	使用专业设备及专用环保清洗剂对冰箱密封胶圈、外观清洗，达到消毒灭菌去油垢、清除异味效果。	按次数收费	元/次	
12			玻璃清洗	使用清洁工具及清洁剂，对服务对象内室的玻璃门窗进行清洁擦拭，不超过 5 平方米。	按次数收费	元/次	
13			助行	陪同外出（近距离）	上门陪同老人外出、采购、聊天、使老人保持开朗心情。（仅限 3km 范围内）	按次数收费	元/次
		陪同外出（不限范围）		上门陪同老人外出、采购、聊天、使老人保持开朗心情。	按次数收费	元/次	
14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	
15		助医	陪诊医疗	挂号候诊、缴费、预约、取药、住院办理、输液陪护	按次数收费	元/次	
16	护理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		
17		失禁护理及	清理排泄物，清洁身体	按次数收费	元/次		

			指导				
18			上门洗发、理发	按规范进行洗发、理发，并处理好地面卫生。男士含剃须服务。	按次数收费	元/次	
19			足部护理及手脚指/趾甲护理	修剪手脚指甲：按规范进行修剪，并将指甲打磨平滑，洗脚，去除老死皮。	按次数收费	元/次	
20			面部及耳部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帮助或协助其进行面部及耳洞清理，使用棉棒、棉球等工具，进行擦拭及清洁处理。	按次数收费	元/次	
21			褥疮预防及护理	针对失能老人进行褥疮、压疮的预防护理及康复护理。	按次数收费	元/次	
22			日常起居照顾	协助更衣及指导、洗漱、饮食、如厕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	
23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	
24	基础 照护 服务	康复	康复评估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	按次数收费	元/次	
25			综合训练	偏瘫等综合训练	按次数收费	元/次/30分钟	
26			松动训练	关节松动训练	按次数收费	元/次/30分钟	
27		理疗	推拿	推拿理疗	按次数收费	元/次/30分钟	
28			灸法	就发理疗	按次数收费	元/次/30分钟	
29			拔罐	拔罐理疗	按次数收费	元/次/30分钟	
30			红外/电磁	红外理疗/电磁理疗	按次数收费	元/次/30分钟	
31			中频	中频理疗	按次数收费	元/次/30分钟	
32	探访 关爱 服务	远程服务	线上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按次数收费	免费	
33		上门探访	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按次数收费	免费	
34	健康 管理 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建立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按次数收费	元/次	
35		预防保健	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	
36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常规监测	监测体温、血压、血氧、心率等	按次数收费	免费	
37		生理指数监测	常规监测	包括心率、血压、血糖（含血糖试纸）、体温检测。	按次数收费	元/次	
38	委托 代理 服务	代购日常	代购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5公斤以内）	
39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按次数收费	元/次	
40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代取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	

41		代办申请 服务	代办	代办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按次数收费	元/次		
42	精神 慰藉 服务	亲情陪护	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 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按次数收费	元/次		
43		情绪疏导	情绪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 年人的诉说	按次数收费	元/次		
44		心理慰藉	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 老年人心理状态	按次数收费	元/次		
单 价 总 合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百色市民政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百色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百色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名称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